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
配件及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JJC-ZB20250225005

采 购 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JJC-ZB20250225005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采购需求: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主要包括: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垃圾桶及其配件、垃圾袋采购、配送服务以及垃圾投放设施、设备维修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frac{\quad}{\quad}\%$,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frac{\quad}{\quad}\%$;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5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31日 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31日 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 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

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米市巷 10 幢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82804

质疑联系人：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0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212 号中联大厦 2 幢 19 楼 1910 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永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7155951

质疑联系人：苏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0766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 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关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检测内容：_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_,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 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___/___;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___/___; ☐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___/___; ☒ 无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 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 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212 号中联大厦 2 幢 19 楼 1910 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李永威 159671559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

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

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 附件 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具体详见合同条款。。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 主要内容包括：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垃圾桶及其配件、垃圾袋的采购配送服务以及垃圾投放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最终确定 1 家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二、垃圾桶及其配件、垃圾袋技术要求

(一) 采购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15L脚踏塑料垃圾桶	详见 技术要求	个	42元/个	具体采购数量及类别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30L 脚踏分类塑料垃圾桶			60元/个	
3	80L普通分类塑料垃圾桶			95元/个	
4	120L普通分类塑料垃圾桶			125元/个	
5	240L普通分类塑料垃圾桶			220元/个	
6	240L普通分类垃圾袋			1.25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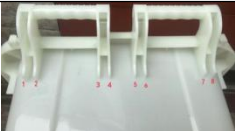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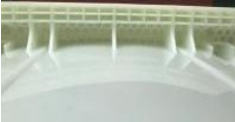
(二) 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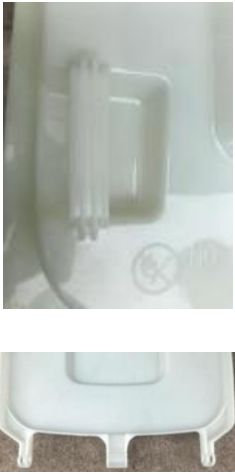
内容/图示	参数/说明
(1) 15L 脚踏塑料垃圾桶	
容 量	15L (±5%)
规 格	整体尺寸：L295mm×W285mm×H405mm (±5mm) 盖子尺寸：L295mm×W285mm×H500mm (±5mm)
桶身桶盖	材质：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
销 子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或高密度聚丙烯，防盗型，固定桶身与桶盖
重 量	总重：≥0.97KG±0.1KG
颜 色	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厚 度	壁厚≥1.5mm 底厚≥2mm

内容/图示	参数/说明
其 他	★材质：采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原生料一次注塑而成。 ★产品外观：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划痕、墨点、杂质、气泡、裂纹和其它附着物。桶体和桶盖色泽均匀。图案(字体)清晰、牢固。脚踏开启方式：(翻盖式)脚踏开启灵活方便，开启角度大于 70 度，用脚踏开启时盖子不后翻。
	桶体 采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无缝隙，外表光滑，易清洗，符合 CJ/T 280-2008 标准。
	桶盖与桶体连接部位 桶体左右耳朵设有防块和倒角，加强牢固度和与桶盖的紧密连接性。
	桶盖 盖子上面留有平整区域，可满足客户随时印刷的需求。桶盖与桶体连接无缝隙，密封性良好，无泄漏。
	销子 高密度聚乙烯或高密度聚丙烯
	顶杆及脚踏 脚踏开启灵活方便，开启角度大于 70 度，盖子不后翻。
	垃圾袋卡槽 设置垃圾袋收紧固定装置
(2) 30L 脚踏分类塑料垃圾桶	
容 量	30L(±5%)
规格尺寸	整桶尺寸：380mm*295mm*520mm(±5mm)；不含盖尺寸：380mm*295mm*485mm(±5mm)
材 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符合 CJ/T 280-2008 标准。
整桶重量	≥1.8kg；桶身壁厚≥2mm

内容/图示	参数/说明
	塑料脚踏板，铁顶杆。 产品分类标志说明：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3) 80L 普通分类塑料垃圾桶	
容 量	80L (±5%)
规 格	整体尺寸：L475mm×W415mm×H685mm (±5mm) 盖子尺寸：L475mm×W415mm×H60mm (±5mm)
桶身桶盖	材质：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
销 子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或高密度聚丙烯，防盗型，固定桶身与桶盖
重 量	总重：≥3.22KG±0.1KG
颜色、产品分类标志说明	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厚 度	壁厚≥2.1mm 底厚≥2.1mm
其 他	★材质：采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原生料一次注塑而成。 ★产品外观：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划痕、墨点、杂质、气泡、裂纹和其它附着物。桶体和桶盖色泽均匀。图案(字体)清晰、牢固。脚踏开启方式：(翻盖式)脚踏开启灵活方便，开启角度大于 70 度，用脚踏开启时盖子不后翻。
	桶体 采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无缝隙，外表光滑，易清洗，符合 CJ/T 280-2008 标准。
	桶盖与桶体连接部位 桶体左右耳朵设有防块和倒角，加强牢固度和与桶盖的紧密连接性。
	桶盖 盖子上面留有平整区域，可满足客户随时印刷的需求。 桶盖与桶体连接无缝隙，密封性良好，无泄漏。
	销子 销子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高密度聚丙烯，一次性注塑成型。

内容/图示	参数/说明
	顶杆及脚踏 脚踏开启灵活方便，开启角度大于 70 度，盖子不后翻。
	垃圾袋卡槽 设置垃圾袋收紧固定装置
(4) 120L 普通分类塑料垃圾桶	
容 积	120L (±5%)
产品整体外形尺寸	L550mm×W505mm×H930mm(±5mm) (不含轮轴,)
★产品整体重量	(含轮轴)≥10.5kg, 桶身净重量≥6.7kg(不含轮轴、盖等), 盖子重量≥0.5kg
产品分类标志说明	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参考图片	 
(5) 240L 普通分类塑料垃圾桶	
	★桶身及桶盖使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原材料制造，要求一次注塑成型，无接缝，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符合 CJ/T 280-2008 标准。 外形尺寸为：735mm×570mm×1070mm(±5mm)，桶身净重(不含盖子轮轴)≥11kg，桶盖重量≥1.4kg.

	
	★桶身四面凹凸加强设计，凹面部位方便印字，不易磨损。
	★靠近把手位置带有垃圾袋收紧装置
	★容积 240L，垃圾桶内侧标明容量刻度
	把手呈分段式设计，上半部分设有防滑颗粒，下半部分采用凹凸式，符合人体工程学。
	★桶底配有≥32 颗钢制耐磨钉，保证在使用过程中底部不易磨损，延长垃圾桶使用寿命。底部留有凹槽，便于安装橡胶防磨条。
	★桶沿部位采用三层裙边设计，并带有网状加强筋，使桶体更牢固。

	★桶盖重$\geq 1.4\text{kg}$
	轮轴采用 45#中碳钢(实心)，表面电镀确保长时间不生锈
轮 子	轮毂及辋圈采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轮胎直径 200mm；橡胶轮与地轴链接；采用直插止退防盗链接
产品分类标志说明	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6) 240L 普通分类垃圾袋	
容 量	240L ($\pm 5\%$)
厚 度	$\geq 0.025\text{mm}$
规 格	长$\geq 1500\text{ mm}$，宽(折径)$\geq 1300\text{ mm}$
★材 料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HDPE)，为原料添加各类助剂，禁止使用含氯材料、必须可降解，符合 CJ/T 280-2008 标准。
包装、结构	能与 240L 分类垃圾桶配套使用，10 只一卷，点断式结构，必须为机械成卷，达到使用一只拉出一只的效果。
	袋外观颜色：均匀、平整，无气泡、穿孔、鱼眼僵块、丝纹、挂料线等瑕疵。透光度 $75\% \pm 5\%$，雾度 $55\% \pm 5\%$。 产品分类标志说明：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其他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达到 GB/T24454-2009 标准

三、垃圾分类投放箱、垃圾房等设施维修服务技术要求

(一) 设施维修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投放窗口更新	个	95.00	*以上最高限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用、材料费、税费等所有项目实施所需费用,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计费)。 *整体结构更换时,相关附件及附属工艺不再另行计费。 *成交单位接到采购人维修需求后,需48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报告采购人,协商处置。
2	垃圾桶门更新	个	135.00	
3	箱体钣金更新	处	70.00	
4	底部镀锌板加固式维修(镀锌板 1.2mm)	个	35.00	
5	框架腐烂结构拆卸更换维修(镀锌板 1.2mm)	个	170.00	
6	垃圾分类标识丝网印刷(上)	个	15.00	
7	垃圾分类标识丝网印刷(下)	个	25.00	
8	宣传海报(PVC 材质, 0.5cm 厚, 需按投放点位现场组合)	平米	300.00	
9	砌墙(240 墙, 包含粉刷、垃圾清运等)	平米	420.00	
10	门(材质 304#厚度 1.2CM)	平米	490.00	
11	防雨顶棚(钢结构改造或防水木板打底)	平米	170.00	
12	防水沥青	平米	94.00	
13	仿古瓦或别墅专用沥青瓦	平米	104.00	
14	PVC 吊顶	平米	204.00	
15	亚克力宣传牌 ★1. 材质: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具有良好的透明度、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 ★2. 厚度: 5mm; 3. 透光率: ≥92% 宣传内容清晰, 视觉效果好; 4. 硬度: 表面硬度 2-3H, 硬度高可减少刮擦损坏; 5. 热变形温度: 70-105℃; ★6. 耐候性: 抗紫外线(UV)老化, 户外使用寿命 5-8 年; 7. 印刷工艺: UV 印刷, 耐候性 UV 墨水, 抗紫外线、防水、防刮擦; 8. 孔径: 3mm、5mm(根据安装螺丝或铆钉尺寸选择); 9. 孔距: 孔边缘距亚克力板边≥20mm(防止开裂);	平米	48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0. 打孔方式: CNC 精雕机或激光切割, 确保孔位精准、边缘无毛刺。			
16	垃圾分类投放柜 柜体 1	每窗口	1600.00	
17	垃圾分类投放柜 柜体 2	每窗口	2750.00	
18	洗手池柜	个	2750.00	

(二)设施维修服务技术要求

内容/图示	参数/说明
垃圾分类投放柜 柜体 1	
尺 寸	3200mm (四窗口) × 1600mm × 2200mm (±5mm) (长×宽×高)
材 料	全部采用优质 1.2mm 镀锌钢板制作, 箱体骨架 50×50×1.2 (镀锌方管), 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阻燃、耐磨、耐酸碱、质硬等性能
内 外 观	★1 墙身及顶板采用厚1.2mm镀锌钢板。 ★2 垃圾房室外投放处设水泥砫砖设结构。 ★3 房内砫结构地板。 ★4 前分类投放处设1.2mm镀锌钢板上下活动门+1.2mm镀锌钢板框架(4扇或8扇) ★5 底座采用2.5mm镀锌钢板折弯成型斜坡方便垃圾桶入箱出桶。 ★6 房内设照明灯。 7 室外扫原子灰+铁红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98 投放口墙身贴分类垃圾说明广告、垃圾房墙身贴分类宣传标识。
示意图片	

内容/图示	参数/说明
垃圾分类投放柜 柜体 2	
尺 寸	3000mm（四窗口）×1400mm×2100mm（±5mm）（长×宽×高）
材 料	框架材料采用≥1.5mm 厚 304 不锈钢板制作，箱体材料采用≥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制作，经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成型
内 外 观	★1 顶盖：顶盖采用圆弧设计，避免积水，减少腐蚀，清洁美观。 ★2 投递口：尺寸 450mm×500mm（±5mm），内有两根液压杆，具有缓降、防夹手和静音功能，方便开启，可上锁，便于定时管理。 ★3 箱体、框架部分：均采用≥1.5mm 厚的 304 不锈钢板制作。箱体面板采用模具一次性拉伸成型，两侧为 s 型回型花纹，高度是 700mm 花纹的单个长度 120 mm 凹面深度为 20mm，，立体效果明显，在具有加强箱体板面强度的同时又增强立体美观的效果。 ★4 底座部分：底座为双层设计，采用≥1.5mm 厚的不锈钢板经模具一次性压制成型（无焊接点及焊缝），底部加焊不锈钢板固定边；使底座与地面接触面更大达到更稳固的效果。 ★5 垃圾分类投放箱底部设底座固定梁 2 条，预留螺栓孔 4 个，内置 12×120mm。 ★6 具有照明功能。
锁 具	锁具采用不锈钢三角锁，佩戴拉手，钥匙统一。
表面处理	产品工件经喷砂除锈处理及磷化酸洗处理后采用抗紫外线户外塑粉静电喷涂，涂料厚度≥90um，再经烘箱高温烘烤。
分类标识	采用抗紫外线、耐磨、丝网印刷分类标识，要求色彩鲜艳、标识醒目、分类功能清晰，分类标识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识》。
门 铰 链	门铰链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插销合页，门启闭灵活，具有自动关门的作用。
其 他	总体满足采购方要求后，款型、颜色自行设计搭配、美观大方、功能齐全、使用方便。
洗手池柜	
功 能	本洗手池柜实现以下功能：内置固定式洗手池柜（包含洗手台、净水箱、污水箱），顶盖内嵌太阳能电池板，配有 4G 摄像头（无需接电线网线，可以实现循环记录，360 度广角监控，存储时长为 7-15 天）。
尺 寸	外形规格尺寸 800mm×500mm×2100mm（±5mm）（长×宽×高）。
材 质	支架部分采用≥1.2mm 厚的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箱体整体采用≥1.2mm 厚的优质 304 不锈钢一次性拉伸成型。
技术参数	1. 固定式洗手池柜 （1）洗手台尺寸：300mm×500mm×400mm（±5mm）（长×宽×高）；净水箱尺寸 500mm×450mm×350mm（±5mm）（长×宽×高）；污水箱尺寸 800mm×500mm×800mm（±5mm）（长×宽×高）。 （2）净水箱、污水箱的箱体及支架均采用≥1.2mm 厚的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连接水龙头，可实现蓄水清洗。可加挂纸巾盒。 （3）底座部分：底座为双层设计，采用≥1.2mm 厚的 304 不锈钢经模具一次性压制成型（无焊接点及焊缝），底部加焊不锈钢板固定边；使底座与地面接触面更大达到更稳固的效果；且内置污水桶，也可接入污水井，做到污水不流地。

内容/图示	参数/说明
	2. 4G 摄像头 像素：400 万 内存:512G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 ★供网方式：永久免费流量卡 最高分辨率：2560*1440 内存卡：电信+联通物联网卡 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最大帧率：50hz：25fps 图像设置：镜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白平衡等 3D 降噪:支持 背光补偿：支持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源供应：DC 12V/1A 功耗：10w 防护等级：IP66（防水防尘） NVR：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配备语音对讲功能、智能报警功能、手机推送功能。 3. 太阳能板 尺寸：长 740mm*宽 450mm*高 25mm 功率:100W 电压输出：DC12V 材质：单晶硅 铝材边框 电池容量：40Ah 锂电池 阴雨天可续航：2-4 天 EVA：透光性强，抗氧化抗高温能力强，不膨胀不收缩 背板：加厚背板，不易老化 线材：配置防高温硅胶线，安全耐用 面板：采用正 A 级高效光能发电面板，超高转化率、产品质量轻、防水、耐磨、自清洁，能够有效确保每个电池板拥有良好的电性能，能够轻松应对户外多变环境。
底 座	柜体底部四角安装高度调节脚。

四、商务要求

1.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

2. 质保期：所有所提供货品及配件、所维修设施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造成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如造成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

投标产品。

3. 费用结算：按实结算。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维修单据等结算资料进行审核（涉及维修的项目需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再做结算），审核无误后，向供应商结算有关费用。

4. 质量保证：

（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对供货的垃圾袋、垃圾桶及配件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垃圾袋、垃圾桶及配件质量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所有印刷标识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3）供应商应保证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对由于垃圾桶袋、袋材质、工艺或印刷标识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物品质量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6.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保修期相应延长60天，保修期内因物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人免费予以更换。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出现故障后，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48小时内解决故障。

7. 垃圾桶、袋配件：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估数量，实际采购的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金额按实结算，数量如有变动，单价按照成交价为准，不做调整。

8. 设施设备维修：实际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其它问题，如未列入本次维修中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维修价格与采购人协商决定，并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维修使用的配件品牌在使用前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9. 本项目供货为分批实施，每批的货物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上一批供货完成后，才可进行下一批供货。

10. 本项目按季度考核，超过 2 季度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制度见附件。

附：考核制度

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 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依据	分值
1	产品质量	1) 所送物品出现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2)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换，除追究乙方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合同期内若累计出现两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0
2	产品数量	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的单据真实有效，若出现多报每次扣 5 分。	10
3	人员售后及制度	1) 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若未及时到场，每次扣 3 分。 2) 未及时解决问题，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20
4	其他突发事件	因(天气、交通)等因素造成的突发事件，如能及时采取应急预案，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作处罚。若不采取应急预案，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合同期内若累计出现两次不及时响应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0
5	送货时间	迟到 2 小时内，每次扣 5 分； 合同期内若累计出现两次迟到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6	总分值		100
备注	综合评分 85 分及以上，按实际采购数量全额支付；综合评分 75 分-84 分，按采购数量的 95%支付；综合评分 65 分-74 分，按采购数量的 85%支付；综合评分 64 分及以下，按采购数量的 50%支付。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分值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 标准相应的商务 技术资料目录*
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内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的需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2	供应商获得的有效的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认证情况： 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认证包括塑料垃圾桶类），得 1 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3	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 供应商对“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各项材料、性能指标等要求进行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8 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对实质性作一一响应；	28	客观分	
4	技术支持材料 根据各投标产品的配置完整性、合理性情况打分： 配置完整、合理的，得 4.1-6.0 分； 配置比较完整、合理的，得 2.1-4.0 分； 配置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0.1-2.0 分； 配置完整性、合理性差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5	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4.1-6.0 分； 生产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可行，操作性较好的，得 2.1-4.0 分； 生产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的，	6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分值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 标准相应的商务 技术资料目录*
	得 0.1-2.0 分； 生产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措施缺失或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供货方案 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4.1-6.0 分； 供货方案及验收检测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1-4.0 分； 供货方案及验收检测方案较为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1-2.0 分； 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7	维修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修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的，得 4.1-6.0 分； 方案比较完整、合理的，得 2.1-4.0 分； 方案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 0.1-2.0 分； 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8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配送、安装队伍情况： 配送、安装队伍分工明确合理及时的，得 4.1-6.0 分； 配送、安装队伍分工明确合理及时较为可行的，得 2.1-4.0 分； 配送、安装队伍分工明确合理较为一般的，得 0.1-2.0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9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限、售后响应时限、应急响应时限等）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4.1-6.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限、售后响应时限、应急响应时限等）较为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1-4.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限、售后响应时限、应急响应时限等）一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1-2.0 分； 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	客观分	/

序号	评标标准	分值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 标准相应的商务 技术资料目录*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X%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X%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以公开招标对2025-2027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项目编号：ZJJC-ZB20250225005）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招标完成后填写）；
- 1.2.2 货物数量：（招标完成后填写）；
- 1.2.3 货物质量：（招标完成后填写）；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见《分项价格表》。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按实结算。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合同单价不再变更，合同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11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u>(招标完成后填写)</u>	<u>(招标完成后填写)</u>
2		
3		
...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本项目预付款为 2025 年度采购预算的 2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价款时全额扣回，不足部分在第二次支付价款时扣回，以此类推直至全部扣回为止；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以乙方实际送货量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2. 维修费用需审计后再做结算，每半年度结算一次；3. 甲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7.2 货物供货方式：

1.7.2.1 货物交付期限：分批次交付，每批次交付期限根据服务订单要求；

1.7.2.2 货物交付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具体交付地点根据服务订单要求；

1.7.2.3 货物交付方式：分批次交付，乙方交付至服务订单指定地点。

1.7.3 服务实施方式：

1.7.3.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根据服务订单要求；

1.7.3.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根据服务订单要求；

1.7.3.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根据服务订单要求。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___/___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 方：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项目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归甲方所有。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甲方服务订单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甲方服务订单要求。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负责。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个工作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 24 小时 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附件 2、采购需求及《考核评分细则》。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招标完成后填写）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供应商报价单 (招标完成后填写)
- 2、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 (招标完成后填写)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联合协议·····	(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招标编号:
ZJJC-ZB20250225005】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招标编号: ZJJJC-ZB20250225005】**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90 天), 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招标编号: ZJJC-ZB202502250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招标编号: ZJJC-ZB202502250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 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XXX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XXX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如果有)
1	2025-2027 年 政府采购垃圾 分类设施、 桶、袋、配件 及维修项目	拱墅区人民 政府米市巷 街道辖区	满足“第三部 分 采购需 求”要求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 2 年	满足“第三 部分 采购 需求”要求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	(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招标编号: ZJJC-ZB2025022500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	大写: 元 小写: ¥
备注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以及预算价,否则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本表“预估总价”需与后表“合计”相同。
2.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合同单价不再变更,合同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即小写:¥11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金额仅用于招标时报价评审。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采购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厂商或品牌
一	垃圾桶及其配件、垃圾袋采购、配送服务					
1	15L脚踏塑料垃圾桶	个	20			
2	30L 脚踏分类塑料垃圾桶	个	20			
3	80L普通分类塑料垃圾桶	个	20			
4	120L普通分类塑料垃圾桶	个	20			
5	240L普通分类塑料垃圾桶	个	2200			
6	240L普通分类垃圾袋	个	60000			
二	垃圾回收柜、房设施维修服务					
1	投放窗口更新	个	60			/
2	垃圾桶门更新	个	60			/
3	箱体钣金更新	处	60			/
4	底部镀锌板加固式维修(镀锌板 1.2mm)	个	60			/
5	框架腐烂结构拆卸更换维修(镀锌板 1.2mm)	个	60			/
6	垃圾分类标识丝网印刷(上)	个	60			/
7	垃圾分类标识丝网印刷(下)	个	60			/
8	宣传海报(PVC 材质, 0.5cm 厚, 需按投放点位现场组合)	平米	20			/
9	砌墙(240 墙, 包含粉刷、垃圾清运等)	平米	20			/
10	门(材质 304#厚度 1.2CM)	平米	20			/
11	防雨顶棚(钢结构改造或防水木板打底)	平米	20			/
12	防水沥青	平米	20			/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采购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厂商或品牌
13	仿古瓦或别墅专用沥青瓦	平米	20			/
14	PVC 吊顶	平米	20			/
15	亚克力宣传牌	平米	20			/
16	垃圾分类投放柜 柜体 1	每窗口	20			/
17	垃圾分类投放柜 柜体 2	每窗口	70			/
18	洗手池柜	个	85			/
19	预估总价			¥		

注：以上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用、材料费、税费等所有项目实施所需费用，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计费)；本表“预估总价”需与前表“投标报价”相同。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附 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招 标 编 号：ZJJC-ZB2025022500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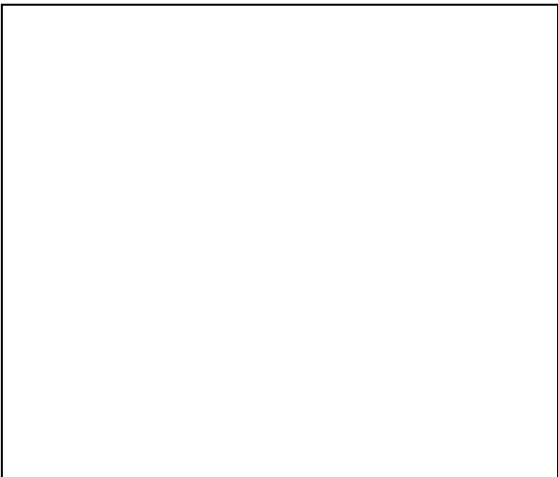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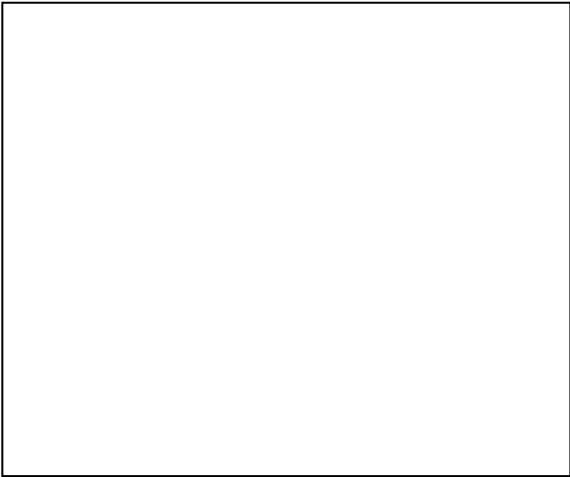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招标编号：ZJJJC-ZB20250225005】**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联合体成员 X, ……)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 【招标编号：ZJJC-ZB2025022500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 的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2027 年政府采购垃圾分类设施、桶、袋、配件及维修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